

一般纳税人是指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以下简称年应税销售额，是指纳税人在连续不超过 12 个月或四个季度的经营期内累计应征增值税销售额，包括纳税申报销售额、稽查查补销售额、纳税评估调整销售额）超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的企业和企业性单位。一般纳税人的特点是增值税进项税额可以抵扣销项税额。

### **一般纳税人定义：**

小规模纳税人的认定标准：从事货物生产或者提供应税劳务的纳税人，以及以从事货物生产或者提供应税劳务为主，并兼营货物批发或者零售的纳税人，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以下简称应税销售额）在 50 万元以下的；除前项规定以外的纳税人，年应税销售额在 80 万元以下的。上述所称以从事货物生产或者提供应税劳务为主，是指纳税人的年货物生产或者提供应税劳务的销售额占年应税销售额的比重在 50%以上。

一般纳税人的认定标准：除上述小规模纳税人以外的其他纳税人属于一般纳税人。

### **2008 年应税销售额超过认定**

标准的小规模纳税人，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的，主管税务机关应按照现行规定为其办理一般纳税人认定手续。2009 年应税销售额超过认定标准的小规模纳税人，应当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未申请办理一般纳税人认定手续的，其应纳税额按照增值税税率计算，不得抵扣进项税额，也不得使用增值税专用发票。